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23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豐"抒敏膜衣錠180毫克、Su-min F.C.T 180mg（衛署藥製字第055916號）」（批號：9253201）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07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4月22日至2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案內批號產品之檢體送該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複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
- 三、經核，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